

2025-2026 年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第四批项目
(西安浐灞国际港税务局)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4日 2025-2026年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第四批(西安浐灞国际港税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第(项目编号:CGZC-2025-230、XACH2025-151)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2025-2026年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第四批(西安浐灞国际港税务局)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2330000.00元)。

2. 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每人每天肆拾元;小写:(¥40元/人·天),其中甲方支付35元/人·天(早:11元/人、午:20元/人、晚:4元/人),实际用餐个人支付5元/人·天(早:1元/人、午:3元/人、晚:1元/人)。

3.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服务费、食材采购费、水电燃气费、储存费、管理费、工作服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及餐费标准据实结算并支付对应的结算价款。

付款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票。

第六条 相关食品标准

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 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 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甲方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小强 联系电话：13474074042

9. 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10. 乙方应按时向员工支付薪资福利、缴纳社保费用和购买商业保险等。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12. 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餐费标准仅用于甲方用餐人员一日三餐支出，不得用于其他途径消费，若甲方核实发现乙方提供的用餐台账存在违规操作，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乙方未满足服务要求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乙方超过5天不整改的应每日按合同暂定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 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4. 乙方未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停止提供餐饮服务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季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

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 收款账号：_____/_____

附件1：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服务经理	1
3	厨师长	1
4	热菜厨师	1
5	面点厨师	1
6	小吃厨师	1
7	切配	1
8	服务员	2
9	洗碗工	2
10	合计	11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兵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号：3700030309200008882

电话：029-88082857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秦汉新城饮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商业街支行

账号：806010701421002338

电话：029-8269139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7号11728室

时间：2025年12月23日